

咸宁市老干部小车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算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为副厅级以上离退休干部提供用车服务。
2. 为老干部工作和老年协会开展活动提供用车服务。
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老干部小车队是经原咸宁地委研究于1984年成立的，为市直(副厅)级以上离退休干部提供用车服务的专业车队。单位未进行科室设置。车队编制人数为18人，实有在编人数16人。其中：技师11人，事业管理九级岗3人，中级工1人，以钱养事1人；另外退休人数6人，临时工1人；车辆编制12辆。

第二部分 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1. 加强支部建设。一是认真开展好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结合工作实际安排好学习活动内容；二是组织开展好宣教月活动，不断加强廉政教育，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三是开好组织生活会，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持续提升党支部凝聚力，提升党员素养。

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构建，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3. 做好老干部车辆服务工作，为老干部充值医保卡。

4. 加强安全教育，召开安全会，杜绝消除各种安全事故隐患，确保行车安全。

5. 狠抓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对干部职工进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文明言行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坚决杜绝黄、赌、毒以及信奉邪教等不法行为。

6.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工作。
7. 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举措，建立完善防疫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各项防疫工作，确保零确诊、零疑似、零感染。
8. 做好党建、法治、创文固卫、综治、档案和精准扶贫等方面的工作。
9. 完成市委老干部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市财政局批复我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378.25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为 339.0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7 万元、社保基金 32.2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收入 356.05 万元整体增加 22.2 万元，增长 6.24%。其中经费拨款(补助)增加 19.84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增加 2.3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增加。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78.25 万元。其中：部门基本支出 367.25 万元，含人员经费 286.59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 80.66 万元（含车辆运行经费 48 万

元);部门项目支出 11 万元。较 2020 年整体支出 356.05 万元增加 22.2 万元,增长 6.24%。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22.15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0.05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与 2020 年预算一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调整,社保缴费增加。

项目经费支出 11 万元,其中临时工工资 2.16 万元,运转维护 8.84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总预算 80.6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1.32%,主要用于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 0.2 万元、劳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2.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15.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更新 0.8 万元。较 2020 年 80.61 万元整体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标准微调;变化明细为印刷费增加 0.9 万元、手续费增加 0.05 万元、电费减少 0.5 万元、邮电费增加 0.1 万元、差旅费减少 1.6 万元、维修(护)费减少 0.3 万元、劳务费增加 0.3 万元、工会经费增加 0.02 万元、福利费减少 2 万元、其他交通费减少 0.6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增加 3.38 万元、设备购置更新增加 0.3 万元。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48.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收支一致。“三公”经费占预算总额的 12.74%,占比下降 0.8%。减少原因为全年预算收入增加,三公经费预算不变,占比减少。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48.2万元，其中老干部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安排，2021年三公经费明细预算与2020年预算收支一致。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单位日常采购和维修项目将全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并在政府指定供应商中进行采购。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62.68万元，经费来源均为机关运行经费及车辆经费，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4.58万元。较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55.3万元增加7.38万元，增长13.35%，增加原因为在预算经费范围内将全部公用经费全部纳入采购预算，做到应采尽采。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单位资产配置、收益、处置等工作全部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车辆编制共有12辆，均为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实有车辆11辆。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1年预算上缴门面非税收入7万元，较2020年预算上缴数9.1万元减少2.1万元，因2020年预算上缴非税收入9.1万元在2020年1月份基本完成，按要求减免疫情期间房屋租金将减免在2021年。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七) 2021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2021年车队运转项目支出11万元,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车队运转维护项目产出指标如下:上缴非税收入7万元、保障车队安防程度为安全、非税收入完成进度100%、项目运转成本11万元;效益指标为:上缴非税收入7万元、强化社会平安建设、100%保障车队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能及时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保持范围内干净整洁、保持辖区平安和当年门面收入稳定;社会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满意度及老干部满意度达到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社保基金收入:指市本级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拨付的资金,用于市车队退休人员退休费等人员支出。
- 3、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市车队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负担部分支出。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市车队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的单位负担部分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市车队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的单位负担部分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市车队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负担部分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市车队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

10、基本支出:指用于车队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

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